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1 次 主管會報記錄

開會時間：9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曾學務長旭正、賴總務長錫中、林代理主秘靜慧、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林資訊長豪鏘、蔡館長宗德、張主任清淵、楊組長美莉、張組長蓮珠、毛組長福銘、何組長蕙林、劉代組長德鴻、林組長傳文、盧組長美嬌、方小隊長俊卿、莊組長耀隆、徐林組長治國、林組長靜慧、莊組長雪麗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主席結論：

一、 宿舍懸掛衣物影響瞻觀，請學務處與學生溝通如何改善。(學務處)

◎執行情形：5/31 星期四中午將與學生第 3、4 宿舍宿委會議討論相關問題。

二、 可考慮舉辦校園停車棚、愛心腳踏車之彩繪活動，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共同協調。(學務處、總務處)

◎執行情形：1. 總務處：目前預計進行彩繪之車棚為北校區主幹道終點之車棚，主要使用者為音樂學院學生，將邀請該學院學生參與彩繪活動；另愛心腳踏車彩繪部分，將做為 96 學年入學新生活動之一。

2. 學務處：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組協助總務處召集新生、社團辦理校園停車棚、愛心腳踏車之

彩繪活動，讓學生親自參與，實際體驗彩繪公物之意義，進而珍惜並愛護公務。

三、 學生宿舍管理方式請考慮是否讓學生參與。 (學務處)

◎執行情形：目前正研擬宿舍學生自治幹部實施計畫，將與學生幹部共同商議訂定，預計 96 學年度實施。

四、 偽造校內停車證等校內相關證件，初犯以校規處分，再犯則考慮移送法辦，請學務處向學生宣導。 (學務處、總務處)

◎執行情形：1. 學務處：5/29 加強宿舍區之書面宣導及 email 予全校學生。

2. 總務處：偽造停車證若經駐衛警查獲，將違規（法）名單轉送學務處等單位處理。

五、 校園車速過快，全校師生同仁請以尊重別人之心降低車速，以維護安全的校園行走空間。 (各單位)

◎執行情形：5/29 加強宿舍區之書面宣導及 email 予全校師生，日後在導師會議等加強宣傳。

六、 請總務處研議於更換新校車時將舊校車改為行駛南北校區間之接駁車，屆時校園將考慮禁止車輛通行。 (總務處)

◎執行情形：本校 21 人座巴士型公務車換新後，原舊車將視檢修情況若符合安全條件，將進一步規劃為接駁車；若不堪用而須報廢繳照，則另專案考量南北校區接駁問題。屆時校園是否禁止其他車輛通行，將視狀況（行車條件、停車空間、接駁車次...等）再予商議。

七、 召開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對校園建築規劃作初步討論並對現有空間調查及未來空間規劃作整體規劃送教育部申請補助。(總務處)

◎執行情形：新聘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委員已於 5 月 21 日奉 校

長核准聘定，擬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會議；至於各單位空間需求的提報條件與方式，將併於該項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一、教學卓越計畫--線上有獎徵答活動，擬請校長抽出頭獎 2 名及二獎 5 名。
(教務處)

◎ 決議：抽出名單如下

頭獎：國樂系	盧志遠、音管所	游孟臻
二獎：史學系	黃雅勤、史學系	簡怡珏
材質系	張婕妤、國樂系	鄭芝庭
博館所	黃美嘉	

柒、散會：15 時 25 分